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34期（总第89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4 期（总第 895 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1〕13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穗府办〔2021〕14 号） (27)

部门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1〕2 号） (36)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1〕6 号） (41)

人事任免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1〕1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 发展回顾

(二) 机遇挑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总体战略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工作原则
- (三) 主要目标

三、主要任务

- (一)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 (二) 完善发展体系，打造专业化教师队伍
- (三) 优化资源供给，加强基础教育平衡性
- (四) 彰显类型特色，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 (五) 强化内涵建设，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
- (六) 加快对外开放，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
- (七) 推动技术赋能，建设智慧教育示范区
- (八) 深化综合改革，激发教育活力与创新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 (二) 坚持优先发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 (三) 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 (四) 完善实施机制，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附件 1 “十四五” 教育事业发展重点工程

附件 2 名词解释

“十四五” 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¹，巩固提升城市发展位势的关键阶段。为加快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依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 规划》《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制定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州市教育现代化 2035》，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 (一) 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广州教育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为全面、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坚持优先发展，支持保障迈上新台阶。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召开了新时代第一次全市教育大会，研制《广州市教育现代化2035》，积极谋划并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市委和11个区委全部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市公办民办中小学党组织覆盖率在全省率先达到100%，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确保教育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建立了从学前至高等教育的全学段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全面落实特殊教育学生15年免费制度，连续多年实现“两个只增不减”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年均增长率达14.36%。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基础教育实施广州教育家培养工程、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卓越中小学校长促进工程和乡村教师学历提升计划，教师学历与职称结构明显优化，挂牌成立6个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引进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99人。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积极应对新冠疫情挑战，广州电视课堂助力“停课不停学”，观课量达12.64亿人次。

坚持全面发展，五育并举取得新成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大中小学一体贯穿、循序渐进的德育体系，打造思政课“三个一百”工程，在省内率先成立市级“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协同创新中心”。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学生综合素质和关键能力持续提升。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广州市执信中学成为“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校”。成功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入选首批“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高达97%。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美育实践活动，打造高水平美育团队。在全国率先出台市级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认定112所劳动教育试点学校、169所劳动教育教材试验学校。全市308所学校被认定为首批广东省绿色学校，引领和促进了全市学校生态文明和低碳环保教育。强化心理健康教育，成立市、区、校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三级贯通的心理咨询与援助体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坚持包容发展，教育公平开创新局面。区域间、城乡间、校际间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均衡，11 个区全部成功创建成“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和“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达 100%。推进集团化、学区化建设，实现市属优质教育资源 11 个区全覆盖。全市基础教育阶段共成立教育集团³86 个，其中市属教育集团 10 个，覆盖全市 11 个区超过 80 所学校。积极落实国家“两为主”政策，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积分制入学制度，报考公办普通高中从“四个三”简化为“两个有”⁴。实现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特殊教育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全面落实《广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关于“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每区建成一所或以上特殊教育学校，全市建成资源教室 268 间，逐一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

坚持协调发展，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强基础教育空间规划，研制《广州市基础教育设施发展策略研究与布点规划（2019—2035）》，提前谋划学校与学位建设，变被动适应为主动保障。实施中小学校三年提升计划及收尾工程，新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不断扩大优质学位供给。“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新增中小学（幼儿园）482 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34.45 万个，其中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 32.34 万个。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1.11%，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7.04%。实施市级示范性高中建设项目，新增市级示范性高中 32 所，全市示范性普通高中达到 73 所，示范性高中学位占比超过 85%。中职、高职、本科贯通衔接的现代职业技术（技工）教育体系基本形成，职业技术（技工）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在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取得 4 金 7 优胜奖的佳绩，实现广州参赛史上金牌数和奖牌数双突破。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高等教育结构不断优化，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建成使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获批筹设，广州交通大学、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筹建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成效显著，两所学校 10 个学科进入全球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学科排名前 1%。市、区、街（镇）、居（村）四级老年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基本建成。

坚持创新发展，教育体制释放新活力。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动态监管机制。深入开展中小学教育质量“阳光评价”、中考和教师“区管校聘”等

改革。在国内一线城市中率先出台校内课后服务政策，建立以学校为主体、多方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型课后服务体系。探索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机制，教育部在我市召开现场会，推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广州经验。探索医教结合的干预机制，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深化产教融合⁵、校企合作，稳步推进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校企联合共建 22 个特色专业学院、10 个校企合作示范学院。加快推进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广州地区高校及其附属医院共有国家级创新机构 63 家，省部级创新机构 780 家。建成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和实验区各 2 个、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 11 个。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深化“互联网+”背景下的教育教学变革，入选国家首批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项目。

坚持开放发展，教育合作展现新气象。市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实现跨越性发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现零的突破，新增 1 个内地与港澳地区合作办学机构（筹）、新增设立 4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1 所海外孔子学院，牵头成立广州国际友城大学联盟，联盟成员大学已达 13 所。职业教育国际公共产品供给体系初具规模，建立多个海外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及工作站，校企携手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持续扩大广州教育国际影响力。基础教育国际教育资源供给丰富，在穗就读国际及港澳台学生达 43 万人，初步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基础教育体系，全市缔结 88 对国际姊妹学校，289 对穗港澳台姊妹学校，率先试点开办港澳子弟班 25 个，位居全国、全省城市前列。深化与深圳、佛山、肇庆、清远等城市的教育合作，广州教育的示范辐射作用更加突出。

“十三五”时期广州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序号	指标	2015 年 (完成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完成值)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100	≥100	113.86
2	规范化幼儿园占比 (%)	85.24	95	96.48
3	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 (%)	73	80	87.04
4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	>100	≥100	101.51
5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	>100	≥100	106.38
6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 (%)	93.49	100	10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指标	2015 年 (完成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完成值)
7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以积分制入学等方式入读公办学校和以政府补贴民办学校学位的比例 (%)	42.33	70	81
8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100	≥100	108.89
9	每 10 万人口在校大学生数 (人)	7975	8500	89.62
10	双师型教师占比 (%)	50.8	60	69.1
11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4	15	15

“十三五”时期，我市教育整体发展水平跃上新台阶，全省教育中心功能进一步巩固，人民群众在教育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教育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但是，我市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有利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保障能力仍需提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依然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职业学校基础条件薄弱，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政策体系有待完善；高等教育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不够强，办学水平和影响力与国家中心城市地位不相匹配；教师总量难以适应学位增长需要，中小学高一层学历教师占比偏低。

(二)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广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增强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培育提升科技教育文化医疗中心功能，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关键期，也是广州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奋力开创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机遇期。广州教育需要适应新要求、直面新挑战、抢抓新机遇，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城市发展战略的新定位，要求增强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广州市正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先进制造业强市、现代服务业强市、人才强市、文化强市和国际大都市，着力提升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和科技教育文化医疗中心功能，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国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省委、省政府以支持深圳同等力度支持

广州改革发展，支持广州“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为我市进一步拓展开放合作空间、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提供了重大契机。广州教育迫切需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蓬勃发展，聚焦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培育更多青年骨干、高层次人才、国际一流科技领军人才、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人口规模结构的新变化，要求提升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广州城市人口集聚趋势仍将延续，新生婴幼儿、外来就业人口、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加，人口规模持续增长，人口结构变化加快。城市更新战略的推进实施，加快了城市化进程，加速了人口空间布局的变迁。不同区域教育发展、各学段适龄儿童少年入读、青壮年培训、老年人教育等公共教育服务需求的总量、结构和布局不断变化，对广州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提出新的要求。广州教育需要适应人口规模结构以及城市空间布局变化带来的新需求，统筹优化各级各类教育资源配置，增强教育的承载力和适应性。

人民对品质生活的新追求，要求教育更有质量更具特色。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更加突出，体验多样化、特色化、个性化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求更加彰显。广州教育迫切需要适应人民的新需求、新期盼，盘活各类教育资源存量，做优教育资源增量，为广大市民提供更有质量、更具特色、更加多元的公共教育服务。迫切需要全面深化改革，突破教育体制机制瓶颈制约，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在学校办学、人才培养、教育评价、制度保障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充分激发办学活力，不断增强民众对教育改革成果的实际获得感。

技术与产业变革的新趋势，要求不断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和产业生态正发生深刻变革，广州也正在全力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以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重构产业新动能，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数产融合标杆城市，打造国际一流智慧城市。广州教育必须直面新技术对教学环境、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手段、师生关系、管理与评价方式等方面系统性、根本性变革，加速推进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技术创新，快速发展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为依托的未来教育，以有效地适应技术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挑战，更好地培养适应未来世界需要的人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总体战略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化大都市、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核心引擎城市的定位，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教育发展新格局和现代化教育高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全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中勇当排头兵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为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优质教育需求为着力点，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增强人民在教育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教育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级各类教育领域，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充分发挥教育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优化教育结构体系，破解基础条件约束和体制机制障碍，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将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中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教育发展与安全保障，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新体系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体系更加优化，全市教育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形成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的广州教育新格局，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示范城市。到 2035 年，全面、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建成学习型社会和人力资源强市，形成与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新体系。

——新时代育人体系全面有效。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运行高效，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实施体系更加完善，学校、家庭与社会协同育人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体系基本完善。学生在美育、体育、科技创新等方面个性特长得到充分发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不断提升。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贯通，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

——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确立。高质量普及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 以上。义务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40 万个、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 30 万个⁷，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6% 以上。建成一批特色示范高中。建成若干所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若干个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力争市属本科院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建立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发展体系。

——高水平对外开放态势全面形成。教育国际合作交流不断深化。培育和建成不少于 50 所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新增一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新增缔结国际及港澳台姊妹学校（园）50 对。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的核心区域功能充分彰显，对外吸引力、辐射能力显著增强，成为全国教育对外开放总体布局的重要节点和区域性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教育管理体制和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新格局，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健全完善，教育督导评估机制规范科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备。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不断深化，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师生合法权益得到有

力保障，办学活力显著增强。

“十四五”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113.86	≥100	预期性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32	98.35	约束性
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比 (%)	80.82	≥93	预期性
初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比 (%)	94.69	≥98	预期性
普通高中研究生学历专任教师占比 (%)	19.7	≥25	预期性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97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108.89	≥99	预期性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	52.01	58	约束性
职业院校毕业生对口就业率 (%)	74	≥80	预期性
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 (万个)	32	≥30	约束性
国际及港澳台学生 (万人)	4.3	6.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为学生终身发展与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全面落实“三全”育人。完善以政治认同、国家意识、文化自信、人格健全为重点，结构合理、内容互补、有机衔接的一体化德育课程内容体系。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推动课程思政。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民主法治等教育。发展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公共卫生、心理健康和挫折教育，更加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健康人格培养。坚持守正创新，完善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社会协同共育机制和德育评价机制。充分发挥青少年宫等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思想阵地引领作用。全面实施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和德

育名师工程。创新传承广州本土文化教育，支持创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学生以体育智、以体育心、体质健康与人格健全协调发展。推进体教融合，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举办“羊城学校体育节”系列活动，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培养学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加快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⁸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学生体育团队。推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构建青少年足球训练、竞赛体系和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促使校园足球普及和竞技水平同步提升。建立完善学校卫生健康促进工作体系，促进健康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中小幼相衔接的学校卫生健康教育机制，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动落实学校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建立卫生应急协作机制，优化学校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机制，配强用好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开展广州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推进全国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强学生龋齿、肥胖等常见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条件保障，规范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推进市级健康学校（幼儿园）建设。应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校园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监管，严格防控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健全校园心理危机干预机制，配齐配强专职心理教师，开足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强化心理辅导室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体系。

提升学生美育素养。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人人享有艺术”，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学校美育普及推进机制。推进学校美育教学改革，构建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推进美育与学科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举办“羊城学校美育节”系列活动，推进高雅艺术和非遗文化进校园，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爱好和特长。完善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加强美育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艺术场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改善学校美育设施条件，配齐配足美育教师。建立美育帮扶机制，培育高水平学生美育团队，筹建广州市艺术中学。

提高学生劳动素养。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劳动教育模式，构建课堂教学、主题活动、家庭教育、基地实践“四位一体”推进机制。实施劳动教

育三年行动，分学段、年龄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组织学生劳动实践活动。建立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创建一批劳动教育试点与城乡结对学校、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劳动教育基地，完善劳动教育评价机制。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各类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青少年校外活动机构共同开展公益劳动。将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和华南地区劳动教育融合平台和标志性劳动教育基地学校。

（二）完善发展体系，打造专业化教师队伍。

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的重点，努力弥补短板，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完善教师管理和政策体系，健全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引导广大教师争当“四有”好教师。

全面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一体化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按照“三类四阶段”教师进阶式培训体系⁹精准高效推进教师培训工作。强化市属院校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实施新教师三年岗位浸润式培养模式，加大基础教育高水平人才、校长、教研员、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完善教育科研激励和教学成果培育机制，加大教学成果培育和应用推广力度。构建“1+6+11+N”¹⁰四级联动、相互衔接、协同创新的教师发展支持体系。积极推进教育部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

健全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统筹调配全市编制资源，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加大对教育领域编制配备的倾斜力度，增加并合理调控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员的编制总量，适当提高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探索教职员编制实行单列管理、专编专用，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员编制动态调配。加大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推进区域内中小学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优化中等职业教师职称评定机制，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教师退出机制。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重点岗位合理倾斜。持续改善乡村教师待遇。奖励

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鼓励社会出资奖励教师。提高公办幼儿园编外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保障基础教育民办教师合法权益，鼓励民办学校建立年金制度，完善民办教师从教津贴制度。支持高等院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奖励收入，鼓励高等院校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奖励。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三）优化资源供给，加强基础教育平衡性。

扩大基础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基础教育结构，提高基础教育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构建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体系。

加大基础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实施基础教育设施布点规划。加快资源薄弱地区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新建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必须举办为公办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探索建立教育资源动态调整和优化机制。加大公办学校建设力度，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结构。以实施城市更新、新区建设为契机，推动建设新校区、改扩建老城区校园。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定位、高质量建设一批优质高中，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多形式办学。推动新型城镇与乡村地区合理布局教育设施，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支撑承载新型产业功能、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战略。健全集团化办学管理机制，实施优质特色教育集团培育工程。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多渠道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基本满足常住适龄儿童入读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求。加强幼儿园课程建设与质量管理，制定幼儿园课程指南、幼儿园园长课程管理指导意见，加强科学保教，在全市培育 2 个省级“市县科学保教示范项目”、25 个省级“幼儿园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健全各级学前教育教科研指导体系和教研指导责任区机制。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标准，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动态监测督导评估体系。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和公办幼

儿园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综合考虑社会经济水平、培养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保育教育费标准。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适度超前规划布局义务教育资源，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供给，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加强市级统筹，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城乡学校在教育教学管理、课程教学改革、校园文化建设、课题研究和学科教研等领域合作共建。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内外负担。完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升学制度，推动各区以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为主安排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推动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全面实施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及示范校建设，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校本课程。培育一批特色示范高中和若干所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中学校。支持优质高中跨区办学，开展特色示范高中建设，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开展普通高中“校内走班”和“跨校走班”¹¹相结合的分类分层教学。建立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探索普通高中导师制育人模式。实施普通高中“强基计划”课程¹²，推进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实验，加强创新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推进普通高中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共建共享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联合培养基地和实践创新基地。

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加强跨学科综合性主题教学和情境教学，开展基于学科的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优化教学方式，开展高品质课堂建设项目。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数字教育资源体系，推进基于阅读的智慧教学。开展生态环保、防震减灾、知识产权、STEM教育与创客教育¹³，推进科学普及、创新教育，提升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促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提升特殊教育安置水平。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健全多元安置网络，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推动特教班及资源教室规范发展，促进融合教育实验园及实验校内涵发展。加强课程开发，建立完整的区域特殊教育发展质量监测评价体系。继续落实残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政策，继续将特殊

教育纳入社会福利彩票收益使用范围。办好专门教育，构建家庭、学校、少年宫、社会、教育和公检法司等多部门协调联动的运行机制，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矫治。保障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教师待遇和专业发展，在职称评聘、业务培训、科研立项、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四）彰显类型特色，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坚持类型发展定位，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建产教融合型城市，支持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进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优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适度扩大专业硕士、博士培养规模。深化职普融通，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加强职业启蒙教育。加快推进中高职组团集群化办学，提升办学质量，培育办学特色。优化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布局结构，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专业链与产业链的有效对接，重点布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相关的专业。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完善职业院校培训制度，引导和支持职业院校加强社会培训，重点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支持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和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创建一批国家优质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一批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教育序列，力争打造 1—2 所应用型本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标准建成广州科技教育城，全面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推动“学校+行业企业”办学模式改革、推进教材教法教师“三教”改革、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改革，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和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主动参与职业教育国家标准建设。支持高职院校与企业共建一批示范性产业学院，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打造 3 个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和若干个省级以上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 80

门以上市级精品课程，建设 20 个左右示范专业和校企合作项目，大力推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建设，办好师生技能大赛，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五）强化内涵建设，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

以高水平特色化发展为指引，坚持分类发展分类评价，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切实提升高校创新能力和社会贡献度，建立与广州城市定位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高等教育体系。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深化我市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支持在穗部属、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等项目建设，支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高起点办学，加快筹建广州交通大学、黄埔大学（暂定名）、广州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暂定名），加快建设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支持市属高校适度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我市重点产业，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增强高校学科设置针对性，重点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¹⁴建设，大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云计算、海洋经济、节能环保、健康旅游等专业发展。

提高高校创新能力和社会贡献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巩固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实施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需要。探索高等院校与普通高中学校协同育人模式，发挥高等院校优质资源优势 and 引领作用，促进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有机衔接。推动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高等学校基础科研设施建设，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和广东省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健全产学研合作机制，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以科教融合协同推进高校科教创新能力提升。加强与在穗省、部属高校合作。支持市属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六）加快对外开放，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

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互鉴、互容、互通，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推动教育对外开放体系更加完善，高质量国际教育资源供给更加丰富，师生国际素养全面提升，广州教育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形成更具示范引领性的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更好地服务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

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探索对外合作新机制，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合作，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争取新增若干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深入推进国际友城大学联盟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与企业携手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实施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建设工程，鼓励高中阶段教育探索开发中外融合课程体系，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实施校长、优秀中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海外研修计划，全面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积极开展国际比较研究，推动有针对性地参与1—2项国际教育测试与评估。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提高高校留学生课程与专业建设质量，建立健全留学生奖学金体系，提高对国（境）外学生的吸引力。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支持市属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与港澳高校的深度合作。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教育科研平台建设和教育科研合作。推进穗港澳职业教育的交流合作，落实穗港澳职业教育合作备忘录，深化与澳门旅游学院的合作。完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在穗就学便利化政策，保障港澳居民或居民随迁子女与内地居民同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支持办好港澳子弟校、子弟班。探索穗港澳三地教师交流任教制度。继续深化粤港澳姊妹学校（园）缔结计划，举办多种形式的青少年交流活动。对接、支持、服务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深化穗深、广佛等区域教育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协同发展机制。

（七）推动技术赋能，建设智慧教育示范区。

加快建设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变革传统教育方式，提升教育系统的效率和智能化程度，推动人才培养、教育治理、服务供给模式变革。

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¹⁵建设。推动5G/IPv6（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协议第6版）建设，实现有线网、无线网无缝连接。进一步扩大市教科网互联网出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到 100G 以上，为全市师生提供安全、可信、高速、通畅的网络基础环境。优化广州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支撑在线同时访问数达 10 万以上，打通信息孤岛，实现一账号登录、一网通办。充分发挥 5G 网络高速、泛在特点，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技术，实现“万物互联”，构建双空间融合、虚实一体的新型智能教学环境。提升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态势感知能力，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教育。

普及智慧阅读。扩容升级市智慧阅读平台，推进公共图书馆和学校书目与借阅数据共享。结合学生学段、心理特征和阅读能力，推送个性化阅读资源。依托市智慧阅读平台，开展全市性智慧阅读活动，帮助学生培养阅读兴趣，养成阅读习惯，提升阅读素养。建设市智慧阅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脑科学、认知科学、教育科学等交叉学科研究。推动基于智慧阅读课堂教学改革覆盖全市 1000 所以上中小学。

普及人工智能教育。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构建人工智能课程体系，加大人工智能创新人才培养力度。依托地方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人工智能课程教学，以虚拟教学模式开展实验。加强教师培训，培育一批人工智能教育特色学校和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名优教师。推动人工智能教育覆盖全市 1000 所以上中小学。

普及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共享课堂。统一制作中小学全学段、全学科线上课程教学资源。依据国家课程标准，梳理课程及学科知识点，研制市视频课程教学标准。动员全市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等录制视频课程，制作同步教学资源包。将资源部署到广州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并以名师答疑栏目开展个性化辅导。以线上名师规范讲解知识点，线下教师开展针对性、个性化辅导的方式实现共享课堂，实现共享课堂资源覆盖全市 1000 所以上中小学。

（八）深化综合改革，激发教育活力与创新。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育评价体系、终身学习体系，依法治教制度体系建设，推进民办教育分类改革，激发广州教育活力。

完善教育评价体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以科学履职为导向的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学校评价；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教师评

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的学生评价；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用人评价。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全面贯彻落实省、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办法，严格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建立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贯彻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进中职毕业生报考应用型高校、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教育贯通培养工作。深化教育督导管理和运行体制改革，理顺市区两级政府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改进督导方式，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教育督导评估机制。

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充分考虑历史和现实情况，按照“一校一策”原则，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教育事业，健全财政对民办学校的差别化扶持政策，明确土地、税收、人才等优惠政策。规范民办教育管理，以章程建设为抓手，引导民办学校优化内部治理体系，明确董（理）事会、党组织、举办者、校长等主体权责边界。建立健全民办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全面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前置审批制度。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监管机制，出台加强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促使校外培训服务上新水平。

完善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相互衔接和学分互认，加强终身学习资格框架和学分银行制度建设。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各类高等院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参与发展终身教育的联动机制，提升高校、社区学院服务社区教育功能，加强校企社政合作，推动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联动发展。深化继续教育制度改革，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准入制度，健全终身学习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市民终身学习在线教育平台，设立市民终身学习账户，建立个人终身学习档案。扩大社区教育供给，完善终身学习参与激励机制，鼓励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广泛参与终身教育。加强老年大学（市）、学院（区）、学校（街镇）、教学点（村居）四级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支持广州开放大学建设全国一流新型开放大学，建设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老年教育品牌项目。建设老年教育综合

管理信息平台，探索智慧化老年教育。

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多措并举加强高校创新能力建设，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结合广州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推动创新要素聚集，提高技术创新的水平和质量。健全科研成果转化机制，营造有利于科研成果转化的制度环境，提高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盘活在穗高等教育资源，推动在穗高校与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提升在穗高校服务广州、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家战略的能力。积极推动在穗高校的在地化发展，引导在穗高校学科专业对接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部署，有重点地设置相关学科专业，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新需求。

推进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加强地方教育立法，研制学校安全、校车管理、职业教育、教育督导、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社会参与渠道和机制，努力形成家长、社区、用人单位、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格局。创新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机制，完善公众参与学校议事、监督和意见反馈的制度和渠道。推动建立教育综合执法机制，将教育执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法律支持体系。扎实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合理利用校内外资源、强化培训收费监管，确保治理工作稳妥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各级党组织要把教育改革和发展纳入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优配强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大力发现储备年轻干部。落实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建设，推动形成责任清晰、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新局面。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坚持优先发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依法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健全政府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加强各级教育基金会的作用。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市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逐步缩小区域教育差距。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三）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各司其职、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将预防学生人身伤亡事故作为学校安全的重点工作，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完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不断夯实校园防护基础，探索在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立安全区域，加强安全区域内企业、设施、门店、交通等综合治理。完善学校安全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创新学校安全教育新途径、新方法，全面提升安全教育标准化、信息化和常态化水平。将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不断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自救自护素养和能力，保障学生平安健康成长。

（四）完善实施机制，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加强对教育规划的宣传解读，统一各方思想，凝聚各界共识。建立规划实施和监督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公众参与教育问题的讨论和协商。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形成落实规划的重要支撑和抓手，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健全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实施中的经验教训，宣传和推广广州教育发展的成功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工程

2. 名词解释

附件 1

“十四五” 教育事业发展重点工程

序号	重点工程	建设内容
1	新时代高水平教师(校、园长)培养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双百”工程，在全市遴选、建设百所师德基地，树立百位师德楷模。 2. 提升各学段教师高层次学历占比，在公开招聘专任教师时，统筹考虑本地各学段专任教师高层次学历水平的比例，科学合理地制定招聘的学历层次要求，实施乡村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并对在职教师提升学历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3. 实施百千万人才、广州教育家培养工程，并遴选一批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培养 150 名“教育家型教师”、1500 名“卓越教师”、22000 名“骨干教师”。 4. 设市、区、校三级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推进分层分类精准施训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
2	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40 万个，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 30 万个。 2. 结合城市更新，新改扩建一批优质公办学校。 3. 优化义务教育结构，履行政府的主体责任。 4. 加快广东实验中学白云校区、华师附中知识城校区、广雅中学花都校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清华附中湾区学校、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启明学校新校区、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花都校区等建设，筹建广州市艺术中学。 5. 在全市培育 2 个省级“市县科学保教示范项目”、25 个省级“幼儿园科学保教示范项目”。 6. 培育一批优质特色教育集团。
3	新时代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布局，支持新增建设 20 个具有行业示范引领、就业升学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的示范专业和校企合作项目。 2. 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3. 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4. 加大职业院校“双高计划”建设力度，建设一批省级以上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 5. 加快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 6. 加强地方立法，研究制定广州市职业教育条例。

序号	重点工程	建设内容
4	新时代高等教育优化提升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我市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支持在穗“双一流”大学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 2. 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支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高起点办学，推进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建设，加快推进广州交通大学、黄埔大学（暂定名）、广州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暂定名）等筹建工作，加快建设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引导高校主动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 4. 联合广州地区高校与普通高中共建协同育人平台。
5	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提升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一批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2. 研究制定广州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 3. 新增若干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国际化特色民办学校。 4. 培育和创建一批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 5. 新增缔结国际及港澳台姊妹学校 50 对。
6	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和装备提升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 100% 小学开展智慧阅读，人工智能课程改革覆盖 100%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 建设 15 所智能化学校，20 所人工智能课程改革样板校，100 所智慧阅读样板校。 3. 实施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十百千万”工程，遴选 10 名领头人、100 名骨干教师、1000 名种子教师，孵化培育万名以上学科教师，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能力。 4. 探索建设 3 个教育装备改革创新实验区，开展高水平创新实验室、实验名师、精品课例等 6 个“100”工程专项行动，构建装备标准、组织保障、发展评价等多个体系，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装备与教学融合创新能力。

附件 2

名词解释

¹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2018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

²两个只增不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 号）明确了“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即“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³教育集团：将一所优质品牌学校（核心校）和若干所其他学校组成学校共同体（教育集团）的办学体制。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以核心校为龙头，推动集团内各成员校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⁴“四个三”简化为“两个有”：“四个三”指“三年合法稳定职业、三年合法稳定住所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三年参加社会保险、三年初中完整学籍”，“两个有”指“有广州三年初中完整学籍、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

⁵产教融合：是指根据所设专业，积极开办专业产业，把产业与教学密切结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把学校办成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服务为一体的产业性经营实体，形成学校与企业浑然一体的办学模式。

⁶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新体系：《广州市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形成与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新体系。教育体系现代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表现形式，构建“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新体系”是广州立足新时代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公平卓越”指向教育的两大主题，即公平与质量，是世界各国教育发展的普遍追求，是我市“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教育追求的基本价值和目标。“活力创新”旨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州

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让创新成为教育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形成有活力的校园、有活力的教师、有活力的学生、有活力的机制的良好教育生态。“开放包容”是广州教育与广州城市品性的一致追求，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的重要彰显，体现了广州这座城市的担当和格局，即为所有生活在这座城市的不同人群提供适宜的教育。

⁷全市新增基础教育学位40万个、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30万个：主要指新改扩建增加的学位。

⁸一校一品：学校结合自己的师资、地域等特点创建一个富有自己特色的体育项目品牌。一校多品：学校结合自己的师资、地域等特点创建多个富有自己特色的体育项目品牌。

⁹“三类四阶段”教师进阶式培训体系：三类是指专任教师、研训人员、中小学教育管理干部三类教师群体，四阶段是指教师、研训人员与教育管理干部的新手/准备、胜任、骨干、专家四个阶段。该培训体系在对象上实现专任教师、研训人员和教育管理人员三类人员全覆盖，时间上指向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新手/准备、胜任、骨干、专家四阶段全过程。

¹⁰1+6+11+N教师发展支持体系：1是指市教育局，6是指六个市级教师发展中心，11是指11个区级教师发展中心，N是指教师发展学校、市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

¹¹“校内走班”和“跨校走班”：随着新高考实施，原来固定班级的教学组织形式难以适应学生多样的选择需求，需要积极实施走班教学。学校可以根据办学特色、学生选择、班级规模等因素综合协调，实施多种形式的校内走班。可以全员、全科走班，实现每个学生一张课表，也可以基本保持语数外行政班格局，选考科目走班；还可以将选考科目相同的学生编为同一行政班，这种方式适合规模较小的学校。突破边界的跨校走班，指在学区内、教育集团内走班。

¹²普通高中“强基”计划课程：指基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校本基地研发的校本课程。

¹³STEM教育与创客教育：STEM系科学（Science）、技术（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数学（Mathematics）的统称。STEM教育则是指培养学生学会综合运

用多领域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教育教学模式，通常以解决真实情景中的问题或项目实施为引领，开展跨学科融合教学，强调以学生为中心的全过程学习和问题探究，促进学生综合能力和跨学科思维能力的形成和提升。创客教育是一种基于项目或问题的学习，通过鼓励学生有效地使用工具（如开源硬件、三维打印、激光切割机等）进行创造，让学生在发现问题、探索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将自己的想法作品化，从而使学生具备独立的创造思维与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¹⁴“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2019 年 4 月，教育部相关部门发布“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明确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师范”等建设，引导高校全面优化专业结构，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新工科”对应新兴产业的专业，如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机器人、云计算等，包括传统工科专业的升级改造，将应对第四次工业革命的需要，加强战略急需人才培养。“新医科”作为构建健康中国的重要基础，要实现从治疗为主到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全覆盖，推动医学从“生物医学科学为主要支撑的医学教育模式”向以“医文、医工、医理、医 X 交叉学科支撑的医学教育新模式”的转变。“新文科”建设则是要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与新科技革命交叉融合，培养新时代的哲学社会科学家，创造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

¹⁵教育新型基础设施：教育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信息化为主导，面向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聚焦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方面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1〕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日

广州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切实履行好出资人职责，根据《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0〕13号）以及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的《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财经〔2020〕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广州市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各地政府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按照分级管理、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市、区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统筹产权关系、法人治理结构等因素，对金融机构国有金融资本采取直接管理或委托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管理的分类管理方式，受托人按照委托权限管理国有金融资本。

市政府及其部门直接出资或由市政府确定的主要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由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授权直接管理。其他市本级金融机构国有金融资本，由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授权委托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出资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产权关系和管理权限做好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管理权限是指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现行国资管理规定对其监管企业进行管理的职权范围。

本办法所称出资人机构是指财政部门 and 受托人。

第五条 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管好本级主要金融机构及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所出资金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选择管理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本办法所称主要金融机构由本级政府确定，一般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控股公司、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

第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财政部门应当合理界定职责边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支持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服务实体经济、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第七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二章 出资人、受托人与股东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引导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与有关部门协同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金融政策法规制度，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符合地方党委、政府规划要求的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机构集中。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保持国家对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三）组织实施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依法依规披露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五）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对直接管理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制定或参与制定直接管理金融机构的章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参与直接管理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六) 建立健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七) 强化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财务监管, 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 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防范流失。

(八) 探索有效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 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 督促检查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九) 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推进金融治理现代化。

(十) 尊重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 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增强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一) 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 不得干预受托人履职。

(十二) 承担全口径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 接受本级政府的监督和考核。

(十三) 依法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 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十四) 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九条 受托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财政部门委托, 按照产权关系, 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按照受托权责对等原则, 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 保障金融安全, 防范金融风险, 实现保值增值。

(二) 协同推进受托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 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三) 按照产权关系和管理权限组织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具体实施基础管理工作。

(四) 按照产权关系和管理权限、程序, 对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行使相关股东职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通过法定程序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 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按照产权关系, 通过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向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事等; 按照法定程序, 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 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五) 定期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国

家战略和政策目标、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经营状况等情况，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六) 落实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第十条 对于财政部门直接管理、且由地方国有企业投资入股的金融机构，地方国有企业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按程序上交相关国有资本收益，督促投资入股的金融机构落实国企改革要求、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履行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

(二) 向投资入股的金融机构提出选派股东代表、董事或监事推荐人选的，应先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按公司治理机制履行选派、提名等法定程序。

(三) 对于转让、增持、质押等涉及财政部门直接管理金融机构重大股权管理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

(四) 对于金融机构有关重大事项，按照公司治理程序依法行使权利。其中，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需报财政部门审核的重大事项，派出的股东代表或董事应充分研究后向财政部门提出表决建议，并根据财政部门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具体股东职责。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名录制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建立本级国有金融机构名录，名录应根据企业产权关系或管理关系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列明直接管理金融机构、委托管理金融机构及其重点子公司清单。

第十二条 基础管理。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负责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统计分析等工作。受托人按照产权关系和管理权限组织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具体开展上述基础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产权登记。财政部门 and 受托人（以下统称出资人机构）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负责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一) 财政部门负责直接管理金融机构的产权登记工作，并汇总本级产权登记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二) 受托人按规定办理受托管理金融机构的产权占有、变动及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应落实产权登记工作主体责任，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占有、使用及变动等情况，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产权交易。财政部门负责执行统一的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财政部门依法决定所出资金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转让，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政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

财政部门应对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并对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对于纳入母公司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涉及母公司本级的股权管理及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由出资人机构履行资本管理程序。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是指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股权管理事项。

金融机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或涉及境外资产转让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出资人机构指导金融机构执行统一的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办法。对于国有企业投资入股的金融机构，按照管理权限指导金融机构依法履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十六条 国资收益。财政部门对所出资金金融机构依法享有出资人权益，确定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的具体范围和比例，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第十七条 经营预算。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编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管，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合理配置。

第十八条 财务监督。出资人机构依法对所出资金金融机构财务进行监督，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加强财务信息管理，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统计分析。财政部门依托财政部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整合信息资源，畅通共享渠道，组织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受托人负责受托管理金融机构运营情况的统计分析，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依规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按规定向出资人机构报送财务快报、财务决算等财务信息。

第二十条 全口径报告。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向本级党委、政府全口径报告本地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并按法定程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本级政府的监督和考核。报告重点反映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总体效益与总体资产负债，国

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督体系。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制度，加强与本级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公开。财政部门应当依法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向社会披露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和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向所出资金融机构委派股东代表，提名董事、监事，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

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机构报告履职情况。有关部门、机构负责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的技术支持以及监督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其中，投资入股直接管理金融机构的地方国有企业股东应结合第十条有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

第二十四条 出资人机构应当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所出资金融机构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法人机构设立和撤并等须由股东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审核。

所出资金融机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机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任免机构负责人，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时，有关部门、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涉及股权管理的，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

出资人机构可根据本级政府授权，细化明确所出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清单。

出资人机构可以授权金融机构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拟订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和机制。财政部门按规定指导和监督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建立完善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机构按照管理权限监管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备案或核准工

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预算执行结果。

第五章 管理者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机构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机构章程等规定，建立规则透明的提名程序，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下列人员：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三）向国有控股、参股金融机构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金融机构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严格进行资格把关。对有关部门、机构直接管理的董事、监事，应当认真落实党管干部有关要求，根据规定权限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章程，对金融机构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出资人机构应当针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及防范金融风险的需要，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差异化的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管理者的奖惩。

第三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管理者薪酬管理体系。出资人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管理权限，确定任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管理者的薪酬机制和标准；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对其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备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

出资人机构、纪检监察、审计、金融监管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三十二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机构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予以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于采用委托方式管理的国有金融资本，受托人可根据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各区政府可依照本办法和其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210099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司法局 文件

穗卫规字〔2021〕2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老年人优待卡使用管理工作，确保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相关规定，制定《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司法局
2021年10月19日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的制发、使用和管理，维护持有优待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包括本市户籍老年人申领的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老年人优待专用）、户籍老年人和常住本市老年人申领的老年人优待卡。

第三条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发放对象为年满 60 周岁的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件的公民。

第四条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是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规定的相关优待服务的凭证。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的使用、申领、升级与续期、补换与停用、责任追究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广州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管理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负责制定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管理制度，并落实医疗服务领域的应用和管理。市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林业园林等行政部门负责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在法律援助、办理公证、社会保障、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文体休闲等领域的应用和管理。

市老龄工作机构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优待卡管理工作，核准、制发和管理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工作，并逐步推行电子优待凭证。

各区老龄工作机构负责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在本辖区内受理申请、初核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使 用

第六条 年满 60 周岁不满 65 周岁的老年人持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乘坐市内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路公共汽（电）车、过江轮渡、水上巴士和城市轨道交通，享受半价优惠。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持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免费乘坐市内线路公共汽（电）车、过江轮渡、水上巴士和城市轨道交通。

第七条 老年人持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在本市公立医院就医，享受普通门诊诊查费自费部分减收 1 元（专家特需、特优门诊除外）。

年满 60 周岁不满 65 周岁且符合《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规定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持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办理公证时，公证费予以减半。65 周岁以上且符合《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规定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持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办理公证时，公证费予以全免。

第八条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仅限本人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伪造、变造。禁止使用伪造、变造及过期的老年人优待卡或者冒用他人的老年人优待卡。

第九条 老年人在享受优待服务时，应当遵守优待服务单位有关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按要求主动出示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或刷卡享受公共交通优待服务，接受优待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的查验。若拒绝出示或刷卡享受公共交通优待服务，优待服务单位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优待服务。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拓展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的使用范围，应及时告知市老龄工作机构。

第三章 申领、升级与续期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老年人，可提前两个月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登记所在地的街（镇）政务服务中心或者在“穗好办”APP、“粤省事”“穗康生活”小程序等电子政务服务系统申请办理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

第十二条 新申领业务在受理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发卡。领卡方式可选择到街（镇）政务服务中心领卡或邮政快递到户服务。

第十三条 年满 65 周岁的老年人，可提前一个月通过街（镇）政务服务中心或相应电子政务自助设备办理优待待遇升级手续。

第十四条 自《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实施之日起申领、补换的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设置 2 年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老年人可通过街（镇）政务服务中心、自助续期终端或者网络服务平台办理有效期续期手续。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未及时办理续期，卡片的优待功能于有效期满的次月中止。续期成功后，优待功能恢复。

第十五条 办理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的首次申领、升级和续期业务不收取费用。

因未及时续期、升级老年人优待卡而无法享受相应优待所产生的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补换与停用

第十六条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遗失，持卡人应及时到各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挂失。挂失后可办理补卡业务。办理补卡业务后，遗失卡优待功能终止。

自领卡之日起 90 日内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出现故障的，持卡人可到指定机构进行故障检测，确认非人为原因导致卡片故障的，可免费换卡。

第十七条 补卡、换卡所需工本费，以及因补卡、换卡而无法享受相应优待所产生的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遗失卡、故障卡中有羊城通电子现金储值账户余额的，可按照流程指引办理转余额业务。遗失卡、故障卡具有金融、社保、医保等功能的按照《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补卡、换卡业务在受理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发卡，申领人可到原受理网点领取或选择邮政快递到户服务。

第二十条 持卡人因户籍变更、死亡等原因不符合办卡条件时，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应及时向街（镇）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停用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按规定处理卡内余额。

第二十一条 市、区老龄工作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核查机制，依法对老年人户籍、居住登记信息及生存活动状况进行数据核查，停止不符合条件的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的优待功能。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全市各医疗机构、市内线路公共汽（电）车、过江轮渡、水上巴士和城市轨道交通等优待服务单位发现非老年人本人持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享受优待服务情形的，可拒绝为其提供优待服务，并要求其补交相应费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各优待服务单位在开展优待服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的，登记老年人优待卡相关信息报市老龄工作机构停止优待卡的相关功能，相关部门依据《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申领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的；
- (二) 冒用他人的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的；
- (三) 使用伪造、变造的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的；
- (四) 使用或协助他人进行非乘车为目的空刷或者套利的。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经办机构和优待服务单位在优待卡的申领、制发和管理等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以向市、区老龄工作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反映，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经办机构和优待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制发卡职责的；
- (二) 违法收取费用的；
- (三) 违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
- (四) 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持卡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五)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101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1〕6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0月21日

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2号）和《广州市加快推进城镇燃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穗城管〔2021〕377 号）工作部署，提高我市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普及率，改善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状况，防范和遏制餐饮场所燃气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城镇燃气发展和安全工作，按照“政府奖励、企业优惠、应改尽改”的原则，大力推进我市餐饮场所使用管道天然气，全面提高我市餐饮场所用气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城市本质安全运行水平，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高效的协调机制，出台有效的扶持政策，制订有力的保障措施，实现全市三年内完成餐饮场所管道燃气改造 1 万户任务目标，力争实现城市中心城区及重点地区规模化餐饮场所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 70%，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液化气瓶组的管道燃气改造率达到 100% 的目标。

三、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包括管道燃气覆盖区域内所有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条件以及尚未接管道燃气的餐饮场所，主要包括：各类大中小型餐饮场所，如小型酒店、小饭店、小吃店、大排档、沿街小门面商铺；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企事业单位食堂；城市综合体、高层建筑及大型宾馆酒店内的餐饮场所。以上餐饮场所，报装用气范围为“一厨一表”，如用户增加用气点，增加的工程建设费用根据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标准及有关计价办法确定并向用户收取。

实施范围不包括：不符合天然气管道设计、建设、运行、安全相关标准规范的餐饮场所。

四、优惠奖励期限

优惠奖励期限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户未在优惠奖励期限内完成用气申报和验收通气手续的，不再享受优惠奖励。

五、出资模式

（一）装表容量在 G25 及以下的餐饮用户。

管道安装采取“政府奖励、企业减免、用户零出资”的方式进行。

1. 政府负责按照标准奖励调压设施后至商户流量表前的燃气管道设施相应的设计、监理、工程建设等费用。

2.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资建设红线外市政燃气管道、市政管道接驳口至调压设施管道（含调压设施）、流量计及表后户内管道设施（含浓度报警器和电磁阀）。

（二）装表容量为 G40、G65 的餐饮用户。

管道安装采取政府奖励一点、供气企业让利一点、餐饮用户（或业主）承担一点的“三个一点”方式筹措管道燃气建设资金。

1. 政府负责按照标准奖励调压设施后至商户流量表前的燃气管道设施相应的设计、监理、工程建设等费用。

2.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资建设红线外市政燃气管道、市政管道接驳口至调压设施管道（含调压设施）以及流量计。

（三）装表容量在 G65（不含）以上的大型餐饮用户。

管道安装采取企业、用户共同投资的“两个一点”方式筹措管道燃气建设资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资建设红线外市政燃气管道、市政管道接驳口至调压设施管道（含调压设施）。

六、奖励标准

装表容量在 G65 及以下的餐饮场所，由政府负责按照标准奖励调压设施后至商户流量表前的燃气管道设施相应的设计、监理、工程建设等费用。该部分费用由政府按资金拨付规定拨付给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装表容量为 G4 的，奖励 1600 元/户。

（二）装表容量为 G6 的，奖励 4000 元/户。

（三）装表容量为 G10、G16 的，奖励 8000 元/户。

（四）装表容量为 G25 的，奖励 10000 元/户。

（五）装表容量为 G40、G65 的，奖励 20000 元/户。

七、奖励资金基数确定

（一）区域管部门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向区财政部门和市城管部门报送本年度优惠奖励基数计划数，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域管部门报送的优惠奖励基数年度计划数，安排相应的区级财政优惠奖励资金，纳入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市城管部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财政部门报送本年度优惠奖励基数计划数,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城管部门报送的优惠奖励基数年度计划数, 安排相应的市级财政优惠奖励资金, 纳入下一年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三)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于每年 3 月底前, 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单位汇集上一年度新增的餐饮场所安装管道燃气用户清单及奖励基数, 并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 报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

(四)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后, 报区政府(区城管局)审核。

(五) 区政府(区城管局)审核后, 报市城管部门核定。

(六) 市城管部门将上一年度核定的奖励基数下达各区。

八、奖励资金管理

(一) 市城管部门负责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年终清算工作, 并按《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规定转移支付到各级政府。

(二) 各区政府负责按《关于完善市对区(县级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穗府函〔2010〕91 号)规定落实区级财政优惠奖励资金, 统筹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按相关规定拨付给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原则上要求于每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资金拨付工作。

(三) 市、区两级城管、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 负责政府奖励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监督。

九、工作分工

(一) 各区政府。各区政府作为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第一责任主体, 成立由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 各街(镇)、区城管等部门领导为组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本区内专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组织对辖区内餐饮场所的证照领取、房屋性质、实际经营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制定工作计划和需管道化改造的餐饮场所清单; 联合相关单位进行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政策宣传, 引导业主(或物业公司)理解支持和积极配合; 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推进管道施工安装; 审核辖区内餐饮场所安装管道燃气奖励基数; 根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核定的奖励基数, 配套安排相应的区级财政奖励资金, 并督促区财政、城管部门做好资金划拨工作; 对符合管道燃气用气条件又拒不改造的餐饮场所要求限期

整改。

（二）市直部门。

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协调各方形成合力，统筹推进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负责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涉及的政策性问题；核定各区餐饮场所安装管道燃气奖励基数；向市财政部门报送奖励基数年度、季度计划数；负责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和培训等各项管理工作。

2. 市公安局。依法按照职责审批燃气管道施工涉及的交通组织方案；负责配合各区政府疏导和依法处理无理阻扰管道施工等事件。

3. 市财政局。按照职责负责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年度预算的市级财政资金和预算审核、拨付、监管等工作。

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据《广州市庭院燃气管道工程简化规划报建程序实施办法》对红线内燃气管道及燃气设施工程免于办理规划许可。对全市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并联审批，应限时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审批。

5. 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大力支持餐饮场所“瓶改管”燃气管道建设工程所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公路等涉路施工活动审批工作。

6.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实施有关许可时，应当告知需要使用燃气的餐饮单位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安装使用管道燃气。

（三）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作为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用户接入工程的设计、施工、物资采购、质量控制及验收等相关工作；验收合格后负责燃气管道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巡查和维护；负责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项目的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摸查出经营范围内管道燃气覆盖范围管道化改造的餐饮场所清单、归集并报送餐饮场所安装管道燃气奖励基数。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区政府结合各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并落实到各街（镇），明确分工责任，狠抓责任落实。

（二）强化协调联动。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涉及面广、主体复杂，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须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区有关责任部门要上下同心、协调联动，及时协调解决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三) 强化监督考核。加强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的跟踪落实，建立并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各区工作情况每季度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汇总。各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从 2021 年起，将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市直有关部门、各区的年度考核任务。

(四) 强化宣传发动。各区政府通过印发、张贴宣传单张等多种有效的宣传方式，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宣传媒介，对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三年行动进行舆论宣传。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燃气行业科普宣传工作，让群众全面了解管道天然气的经济性、便捷性、安全性，切实营造餐饮行业管道燃气发展良好氛围，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十一、注释

本方案中下列用语的含义：“装表容量为 G4”，其中“G”为燃气英文“Gas”的首字母；“4”为燃气表的流量规格，指该规格燃气表的公称流量；即燃气表的公称流量为每小时 4 立方米（4m³/h）。“装表容量为 G6”，即燃气表的公称流量为每小时 6 立方米（6m³/h），以此类推。

十二、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定：

任命沈小革同志为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161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定：

任命谭萍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穗人社任免〔2021〕17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高东旺同志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1〕159号）

任命高裕跃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162号）

任命迟军同志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1〕163号）

任命滕建新同志为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穗人社任免〔2021〕172号）

任命杨露同志为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172号）

任命邓毛颖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21〕174号）

李小琴同志兼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176号）

任命朱文健同志为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176号）

吴炳祥同志挂任市商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179号）

孙翔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科技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64号）

郑程藩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65号）

林立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医保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66号）

姜莉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18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67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张文广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征地办、市土地开发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8月2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67号）

蔡小波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18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67号）

刘成勇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8月13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68号）

金永亮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8月19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69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定：

免去赵洪同志的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61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定：

免去黎明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7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张晓波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62号）

免去高东旺同志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63号）

免去张晖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71号）

免去滕建新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72号）

王海滨同志的原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21〕173号）

免去吴扬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74号）

免去邓毛颖同志的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75号）

免去陈永球、雷虎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7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